附件2

学生个人事迹书面材料要求

个人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行文。材料应真实、全面、详细地反映被推荐学生在思想品德、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成长成才等各个方面的优异表现。事迹正文限2000字以内。

材料正文格式要求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同）：

 页面设置：A4纸；

 页边距：上下左右均为2厘米；

 打印格式：正标题小二黑体加粗，副标题小三黑体，一级标题小三黑体，二级标题四号宋体加粗，正文四号宋体；

 字符间距：标准；

 行距：全文行距1.25倍。